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諭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聖諭因其所購買，靠行百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百驛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用小客車，遭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拖吊至址設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和運租車公司勁拍中心保管，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23日12時42分許，騎乘腳踏車至上址伸縮電動鐵大門外等候，待保全於同日12時58分許打開電動鐵大門進入巡視時，趁隙進入保管場，並於同日23時50分許欲將上開自用小客車駛離，為拖吊車所阻，並由警衛通知勁拍中心主任林志興後報警處理。

二、案經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林志興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陳聖諭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

01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
02 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
03 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6 （本院卷第39頁、第42頁），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志興於警詢
07 證述（偵卷第23至26頁）、證人陳蓮榮於警詢證述（偵卷第
08 27至29頁）均堪相符，並有密錄器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可
09 稽（偵卷第43至52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
11 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14 物附連圍繞土地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未經同意進入本案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破壞
16 告訴人安寧，亦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殊屬不該；被
17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告訴代理人表示本件依法處
18 理；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目前做旅遊業，月薪約新臺
19 幣五萬元，家中要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7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1 標準。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2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高郁茹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鄭蕉杏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07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 1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